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瑾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75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瑾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於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5行之部分增加「...邱瑾彤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晉』之人指示，駕駛小客車000-0000號於114年9月17日14時15分...」、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邱瑾彤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關於自白之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項修正前：「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

中修正後之規定，尚增加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㈡核被告邱瑾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揆諸上揭說明，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Leo」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規定之共同正犯。

㈣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

1.有關未遂犯減輕其刑之部分：

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惟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有關自白是否減輕之部分：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見偵35756卷第97頁、本院訴卷第32頁），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即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雖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然因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之罪，已因與所犯加重詐欺罪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後，為重罪加重詐欺吸收，故不得據此遞減其刑，惟仍得以為刑法第57條酌量刑度之因子。

㈥爰依法遞減其刑，並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所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素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分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沒收規定逕適用新法。

2.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邱瑾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35756卷第96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偽造收據被宣告

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上揭偽造收據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㈡洗錢財物：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係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之沒收，第2項則有關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惟因被告尚未獲取財物即為警逮捕而屬未遂，故均不另為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之諭知。

㈢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今天沒有收到款項，之前收過3筆。」等語，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35756卷第96頁）。加以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本案確實分得何報酬，而應認被告於本案無實際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偵卷	備註
1	Galaxy Flip Z4智慧型手機1台（扣案）	偵35756卷第35頁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2	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1張（扣案）	偵35756卷第35頁	姓名：邱瑾彤、部門：服務部、職位：客戶服務專員
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未扣案）	偵35756卷第47頁	上有偽造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邱瑾彤」印文各1枚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756號

被　　告　邱瑾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瑾彤於民國114年9月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德晉」、「Leo」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邱瑾彤加入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偽造準特種文書、隱匿及掩飾犯罪所得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14日前某不詳時許，在交友網站以暱稱「許Alan」認識吳宇婷，並向吳宇婷佯稱可透過線上儲值寶雅會員金賺取回饋之紅利金，保證獲利云云，使吳宇婷陷於錯誤，而於114年8月15日起，多次依照指示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轉帳或面交方式交付款項。上開詐欺集團再於114年9月17日，與吳宇婷相約於14時15分許交付款項，因吳宇婷已懷疑本次應同為詐欺集團收取贓款行為，便事先與員警聯繫，並準備新臺幣（下同）30萬元預計用以交付。嗣邱瑾彤依指示於114年9月17日14時15分至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81巷29號前，向吳宇婷佯稱其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公司人員，並持手機內儲存、偽造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照片及收款憑證予吳宇婷確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寶雅公司，待吳宇婷欲交付款項時，邱瑾彤遭埋伏之警員逮捕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合冠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工作證、智慧型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宇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瑾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宇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前已遭詐欺，案發當日欲再度交付款項與被告收受，然被告當場為警方逮捕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	證明本案查獲經過及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第216條及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人3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已獲得8,000元作為報酬，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且被告本案原欲收取告訴人之詐騙金額為30萬元，幸告訴人及時發現並配合警方誘捕始未得逞，是建請就本案犯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扣押物品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小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治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